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41 号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2]第 41 号

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紫微律师、郑堡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分别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届次和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 2 号美林大厦 10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根据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6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1,389,137,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15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 人，代表股份 437,527,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56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代表股份 951,609,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198%。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律师签到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3 项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第 1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3 项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 2 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李紫微

郑堡仁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